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029/13-1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SE

### 保安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14年2月7日(星期五)  
時 間：上午10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出席委員：葉國謙議員, GBS, JP (主席)  
涂謹申議員 (副主席)  
陳鑑林議員, S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何秀蘭議員  
林大輝議員, SBS, JP  
陳健波議員, BBS, JP  
黃國健議員, BBS  
謝偉俊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毛孟靜議員  
吳亮星議員, SBS, JP  
易志明議員  
姚思榮議員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陳志全議員  
陳家洛議員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梁繼昌議員  
郭偉强議員  
郭榮鏗議員

列席議員：范國威議員

**缺席委員** : 黃毓民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張華峰議員, JP  
葛珮帆議員, JP  
鍾國斌議員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IV項

保安局局長  
黎棟國先生, SBS, IDSM, JP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C  
黃珮玟女士

入境事務處助理處長(簽證及政策)  
羅振南先生

議程第V項

保安局副局長  
李家超先生, PDSM, PMSM, JP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B  
梅品雅女士

懲教署助理署長(行動)  
林國良先生

機電工程署高級工程師  
彭國強先生

議程第VI項

保安局副局長  
李家超先生, PDSM, PMSM, JP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E  
伍江美妮女士

警務處助理處長(支援)  
林文榮先生

香港警務處新界南總區副指揮官  
呂漢國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1  
馬淑霞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11  
林秉文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7  
林培生先生

議會秘書(2)1  
朱秀雯小姐

文書事務助理(2)1  
楊潔儀小姐

---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先前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773/13-14號文件)

2014年1月7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2)627/13-14(01)、CB(2)745/13-14(01)至  
(02)及CB(2)805/13-14(01)號文件)

2.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曾發出下列文件——

- (a) 公共申訴辦事處就監察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作出的轉介；
- (b) 公共申訴辦事處就有關當局擬將中環海濱"休憩用地"改劃為"軍事用途"的事宜作出的轉介；及
- (c) 政府當局提供有關警方處理外籍家庭傭工遭僱主虐待案件的文件。

3. 陳家洛議員建議在討論"在香港使用軍事用地及實施《駐軍法》的情況"時跟進上文第2(c)段所提述的轉介文件。

### III.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775/13-14(01)及(02)號文件)

4. 委員商定，在2014年3月18日上午10時45分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下列議項 ——

- (a) 警方使用隨身攝錄機；
- (b) "警政入戶"計劃的推行進度；
- (c) 更換18艘水警輪；
- (d) 在將軍澳魷魚灣村道興建海關關員級宿舍；及
- (e) 廉政公署執行處更換無線電通訊系統工程。

(會後補註：應政府當局要求，並經主席同意，"更換18艘水警輪"的議項其後押後至日後的會議上討論。)

### IV. 內地居民來港家庭團聚的出入境安排

(立法會CB(2)775/13-14(03)至(05)號文件)

5. 保安局局長向議員介紹內地居民來港家庭團聚的出入境安排，詳情載於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他告知議員，政府當局一直有對透過與香港居民假結婚試圖來港定居的人採取執法行動。在2007年2月至2013年12月期間，政府當局調查了5 544宗屬此類性質的案件，並成功檢控1 537人，涉案人士被判處監禁4至48個月不等。

6. 議員察悉立法會秘書處擬備題為"內地居民來港家庭團聚的出入境安排"的背景資料簡介。

## 內地居民申請來港家庭團聚

7. 毛孟靜議員關注透過假結婚試圖來港定居而被檢控的人數。她詢問，政府當局如何應對內地居民藉在內地行賄或提交虛假文件而來港定居的個案。她認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下稱"特區政府")應負責篩選和審批內地居民的單程通行證(下稱"單程證")申請。

8. 范國威議員表示，單程證和《往來港澳通行證》(下稱"通行證")申請的處理程序有欠透明，特區政府應負責篩選和審批單程證申請。

9. 郭偉強議員認為，倘若由特區政府負責篩選和審批單程證申請，單程證申請宗數很可能會上升。

10. 陳鑑林議員表示，現行單程證制度讓眾多家庭得以團聚，其透明度近年已有所提升。他認為不應僅因出現個別的貪污案件而修訂該制度。

11. 保安局局長表示，任何人士若持單程證或通行證進入香港，而其單程證或通行證是藉提交虛假資料而取得的，即屬違反香港和內地的法律，會被遣返內地。他指出，在內地申請單程證或通行證的申請人，以及其在港的相關家庭成員，須親自向內地當局提交相關文件的正本。內地一方若對申請有所懷疑，會向港方提供就有關的個案資料，以作進一步調查。

12. 保安局局長又表示，政府當局和內地當局正採取堅決行動打擊貪污。內地當局採取"打分制"，為單程證申請訂下公開和具透明度的審批準則。內地當局按此等標準審定申請人的資格及赴港次序，每年更新並透過媒體和互聯網公布審批放行的分數線。內地當局對個別類別完成審批手續的單程證申請人名單進行公示。在某些省份，申請人可在網上查閱申請情況。

13. 謝偉俊議員認為，政府當局不應僅遣返在單程證申請中提交虛假資料的申請人，同時亦應調查有關個案，並在適當情況下提出檢控。

14. 陳家洛議員提述政府當局文件第5段並表示，政府當局應積極核實在每宗個案中提交的證明文件，而不是在有需要時才協助核實申請人及其有關親屬所提交文件的真偽。

15. 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單程證申請人是內地居民，他們須把所有相關文件連同其申請提交內地當局。政府當局負責審查和核實有關文件，以及申請人所報稱與其在港親屬的關係。

16. 陳家洛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在防止單程證申請牽涉貪污活動方面，擔當更主動的角色。保安局局長表示，個別類別完成審批手續的單程證申請人名單，均予公示；任何人若發現所示名單有不妥之處，可作出投訴。陳議員關注到，有些人或會因憂慮可能出現的後果而不願作出投訴。

17. 梁家傑議員表示，《基本法》第二十二條第四款並沒有強制規定特區政府須接納所有獲內地當局批准來港定居的內地居民。他認為，政府當局尚有空間可安排該等人士按特區政府所決定的時間和次序來港。

18. 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基本法》第二十二條第四款應與《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二十二條第四款和第二十四條第二款第(三)項的解釋》及《中英聯合聲明》附件一第十四節一併解讀。他表示，內地居民若獲內地當局按《基本法》及相關內地法律批准來港定居，當局沒有理由拒絕他們入境。

#### 持單程證人士來港定居後其在內地的戶籍

19. 范國威議員關注政府當局有否與內地當局商討持單程證人士來港後保留其內地戶籍一段時間的可能性。

20. 郭偉強議員關注到，部分持單程證人士未能適應香港生活，但卻無法返回內地居住。他詢問，政府當局與內地當局就此課題進行的討論有否任何進展。

21. 保安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正與內地當局商討此課題。他表示，該等人士仍可憑回鄉證進入內地。

搜集和使用有關持單程證來港內地居民的資料

22. 易志明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評估，持單程證人士來港，對本港人口政策、土地供應、就業情況、公共交通、教育及福利服務有何影響。他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對持單程證來港人士的概況(例如年齡、教育程度和技能)進行任何分析，以便進行人力策劃。

23. 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入境事務處(下稱"入境處")透過向經羅湖邊境出入境管制站首次抵港的持單程證人士發出問卷，搜集有關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的人口及社會特徵的資料。民政事務總署會在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申請香港身份證時進行調查，調查重點在於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對服務的需要，以及他們的實況。有關的統計報告會分發給相關政府部門和非政府機構，以便進行服務規劃，並會上載於民政事務總署的網站。在2012年來港定居的持單程證人士當中，86%曾接受中學或以上程度的教育，14%曾接受專上教育。

24. 姚思榮議員詢問，有否任何政府部門獲指定負責為抵港的持單程證人士提供統一的支援和輔導服務。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有關出入境和人事登記的事宜由入境處處處理，其他服務則由各相關部門提供。他表示，當局向所有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派發題為"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地區為本融入社區計劃"的單張，以便他們了解可享用的支援服務。

25. 陳家洛議員表示，除進行調查以了解持單程證來港定居人士的需要外，政府當局亦應透過調查，設法了解該等人士如何能夠對香港的經濟作出貢獻。

26. 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持單程證人士來港定居，有助緩解本港人口老化的後果和補充勞動力。政府當局一直有就該等人士的教育程度搜集資料，並提供就業服務，以助他們融入社區。

27. 謝偉俊議員關注到，持單程證人士即使拒絕填寫問卷，亦不須承擔任何後果。他認為，政府當局不應要求持單程證人士在首次抵港時填寫問卷，而應設法在該等人士提交申請時向他們索取資料，並核實就每宗申請所提交的證明文件。

28. 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向持單程證人士搜集資料，主要的目的是要了解他們的服務需要。他表示，到了單程證申請獲批的時候，提交申請時所提供的資料可能已經過時。

29. 陳家洛議員關注到，政府當局對新來港定居人士進行的統計，是以抽樣收集所得的數據為依據的，統計結果可能會因而出現方差。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所有持單程證新來港定居的人士均獲派發問卷。當局並沒有強制新來港定居人士填寫問卷，但他們大多會在獲悉調查目的後把問卷填妥。

#### 單程證申請人查閱申請情況

30. 梁志祥議員關注到，雖然廣東省容許申請人在網上查閱其單程證的申請情況，但其他省份並無提供此項服務。他認為應建議其他省份提供此項服務。

31. 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廣東省較其他省份擁有更多資源，故能率先推出此項服務，而其他省份亦正朝同一方向邁進。他指出，雖然其他省份沒有在網上發布有關資料，但各省份的負責單位會在公告板上展示個別類別完成審批手續的單程證申請人名單。

#### 有未成年子女在港的內地單親母親

32. 姚思榮議員關注到，子女在港出生的內地單親母親，因丈夫離世而不合資格申請單程證。梁志祥議員詢問，當局可否把單程證制度下的部分每日配額編配予有未成年子女在港的內地單親母親。

33. 陳家洛議員和梁家傑議員認為，當局應把單程證制度下的部分每日配額編配予有未成年子女在港的內地單親母親。



34. 保安局局長表示，單程證制度是內地的制度，受《中國公民因私往來香港地區或澳門地區的暫行管理辦法》規管。根據有關法律規定，內地單親家長不屬於合資格人士的類別。對於個別有特殊家庭困難但不屬於政府當局文件第3段所述類別的個案，入境處會與有關人士會晤，以了解他們的情況，並以書面形式向內地當局反映他們的問題。內地當局亦已作出正面回應，酌情向部分此類申請人簽發單程證或一年多次赴港探親簽注。

#### 一年多次赴港探親簽注

35. 郭偉強議員提述政府當局文件第11段，並查詢判斷申請人應否獲簽發單程證或一年多次赴港探親簽注的準則。入境事務處助理處長(簽證及政策)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主要負責向內地當局提供個別個案的資料，內地當局則會按個別情況，決定申請人應否獲簽發單程證或一年多次赴港探親簽注。

36. 謝偉俊議員詢問，一年多次赴港探親簽注的持有人於一年之內的訪港次數是否設有上限。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他們於一年之內的訪港次數沒有任何限制。

#### 香港居民所生的內地成年子女

37. 陳鑑林議員表示，香港居民所生的內地成年子女，有些可能只想探望在港親屬，而無意申請單程證。他建議向該等內地成年子女發出一年多次赴港探親簽注。保安局局長同意跟進有關建議。

38. 副主席詢問，香港居民所生的內地成年子女，是否全部均合資格申請單程證。

39. 保安局局長表示，在2003年之前，分隔配偶隨行子女申請單程證的年齡限制為14歲，有關限制於2003年已放寬至18歲。該等子女當中，許多在申請待批期間已長大成人，超出了所訂的年齡限制。經政府當局與內地當局多次磋商後，內地當局宣布，香港居民所生的內地"超齡子女"若在其親生父親或母親於2001年11月1日或以前取得香港身份證時未滿14周歲，而其親生父親或母親在2011年4月1日仍定居香港，便可自該日起申請單程證來港定居。

40. 保安局局長告知議員，公安機關出入境管理部門按申請人在港親生父親或母親取得香港身份證的時間先後順序，分階段受理"超齡子女"來港定居申請。自2011年4月1日起，內地當局受理其親生父親或母親在1980年以前首次取得香港身份證的內地居民的申請。內地當局於2014年2月10日開始，受理第四輪申請人(即其親生父親或母親在1984年以前首次取得香港身份證)申請單程證赴港定居。有關安排屬短期性質，旨在解決歷史遺留下來的問題。對於副主席詢問該類別人士的申請何時會全部處理完成，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所涉內地"超齡子女"數以萬計，但難以估計其數。

#### **V. 在大欖女懲教所裝置電鎖保安系統**

(立法會CB(2)775/13-14(06)及(07)號文件)

41. 主席請委員注意《議事規則》第83A條有關個人金錢利益的披露的規定。

42. 保安局副局長向議員介紹政府當局有關在懲教署大欖女懲教所裝置電鎖保安系統的建議。

43. 議員察悉立法會秘書處擬備題為"大欖女懲教所"的背景資料簡介。

#### 擬裝置於大欖女懲教所的電鎖保安系統

44. 謝偉俊議員察悉，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已於2012年7月批准撥款，局部重建大欖女懲教所。他詢問，裝置電鎖保安系統此一事項，有否納入於2012年提交財委會的相關撥款要求內。保安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裝置電鎖保安系統所需的撥款，已包括在財委會於2012年7月批准的局部重建大欖女懲教所撥款要求內。目前的建議涉及在大欖女懲教所其餘部分裝置電鎖保安系統，並不屬於局部重建的範圍。

#### 電鎖保安系統的操作

45. 梁繼昌議員詢問，電鎖保安系統失靈或停電時，可否手動操作。保安局副局長回應時

表示，電鎖保安系統將會配備備份伺服器及無間斷電力供應裝置。電鎖保安系統失靈或停電時，可用鎖匙手動操作。機電工程署高級工程師補充，當電鎖保安系統和無間斷電力供應裝置同時失靈時，該系統可用鎖匙手動操作，與操作現有機械鎖系統的方法無異。

46. 副主席詢問，在電鎖保安系統下，是否由控制室對保安閘門進行解鎖。保安局副局長給予肯定的答覆。他補充，所有閘門在開啟一段時間後均會自動上鎖。

#### 對大欖女懲教所人手部署的影響

47. 姚思榮議員詢問，在大欖女懲教所裝置電鎖保安系統，能否節省懲教署的人手。保安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操作現有的機械鎖只佔懲教署人員職務的一小部分，他們還有其他工作，例如巡邏和對在囚人士進行搜身。因此，裝置電鎖保安系統不會對大欖女懲教所的人手需求帶來任何特別改變。懲教署助理署長(行動)補充，鑒於大欖女懲教所的在囚人口一直相當穩定，在大欖女懲教所的人手部署將不會有任何變動。

#### 在其他懲教院所裝置電鎖保安系統

48. 副主席和梁繼昌議員詢問，其他懲教院所會否裝置電鎖保安系統。保安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電鎖保安系統已裝置於羅湖懲教所、法院和醫院的部分拘留設施、赤柱監獄部分處所、荔枝角收押所、勵敬懲教所及石壁監獄。懲教署為研究在懲教院所裝置電鎖保安系統而設立的一個小組建議，當局應因應需要及可行性，以電鎖保安系統取代現有的手動鎖。懲教署會按個別情況，在各懲教設施進行相關改善工程時一併落實有關建議。

#### 其他事項

49. 謝偉俊議員詢問，在懲教院所曾否發生因需時手動操作現有的機械鎖而延誤救援的情況。保安局副局長答稱，沒有證據顯示過往曾因手動操作現有的鎖而延誤救援，導致有人死亡。

50. 主席總結時表示，委員普遍支持政府當局向財委會提交其建議。

## VI. 撇除一筆判定債項的建議

(立法會CB(2)775/13-14(08)及(09)號文件)

51. 主席請委員注意《議事規則》第83A條有關個人金錢利益的披露的規定。

52. 保安局副局長向議員闡述，政府當局建議撇除一筆由一名負責處理警方案件財物的前政府二級物料供應員拖欠政府而無法追討的判定債項，所涉款項合共為港幣824,344.47元(包括利息在內)。

53. 議員察悉立法會秘書處擬備題為"撇除一筆判定債項的建議"的參考便覽。

*[委員同意把會議延長至下午1時，以便有足夠時間進行討論。]*

### 對有關案件所作的調查

54. 副主席關注案中被盜案件證物及現金的價值。他質疑當局何以未有妥善保管有關的案件證物，以及有否對有關的財物管理人(即該名前政府二級物料供應員的督導人員)進行調查。

55. 保安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該名前政府二級物料供應員並非案中唯一一個被訊問的人。當局已對有關的財物管理人進行調查，發現他被該名前政府二級物料供應員欺騙。然而，有關的財物管理人沒有依照訂定的查核程序妥善管理財物室貴重財物的存取。政府當局已根據《公務人員(管理)命令》所訂的既定程序，就有關財物管理人的涉嫌不當行為採取行動。

### 預防及改善措施

56. 梁繼昌議員詢問是否每個警區或總區均設有財物室。他關注到，曾否發生其他盜竊存放於財物室內的財物的案件。

57. 謝偉俊議員表示，據他經驗所得，警方在保管案件證物方面一直非常謹慎。他察悉案中該名前政府二級物料供應員盜取了有關的案件證物和現金，並關注到所涉案件有否因失去該等案件證物而受到影響。此外，他又關注到曾否發生其他盜竊警署財物室案件證物的案件。

58. 保安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每間警署均設有財物室，而每間財物室分別駐有一名財物室人員及一名財物管理人員。在事件被揭發後，警方除就該宗案件進行全面調查外，亦檢討並改善了其財物管理程序。監管財物室運作的責任已統一改由督察級人員負責。警方的財物管理人員一般是行政支援小隊指揮官或財物辦公室小隊指揮官，他們均為督察級人員。在沒有行政支援小隊指揮官的分區或單位，財物管理人員則由警司指定的督察級人員擔任。不同價值的證物分別存放於不同的位置，並按不同的保安級別處理。屬督察級的財物管理人員會每星期根據通用資訊系統的紀錄，抽查及檢視財物室內的財物。此外，總督察和警司級警務人員亦會進行抽查。貴重的財物會存放於夾萬。只有相關的人員才可從財物室提取財物，以作進一步調查或呈堂證物之用。

59. 保安局副局長表示，督導人員可透過通用資訊系統的督導監察功能，查核其管轄的夾萬及財物室的財物進出及管理人員的檢查紀錄。警方已制訂職位調派安排政策，確保牽涉處理財物的職位由合適的人員擔任。警方亦已加強推廣誠信管理及提升警務人員的優良操守，以防止類似事件發生。

#### 處理財物人員的身份核證

60. 梁國雄議員察悉到，新一代的通用資訊系統或須有關人員在使用新系統交收財物時，將其委任證放在閱卡器上，以核實身份；他表示，警方應改以指紋或瞳孔核證來核實此等人員的身份。保安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警方正因應擬採取措施的必要性和相稱性，研究方法加強有關財物處理的保安。

失物的處理

61. 陳家洛議員表示，有市民告知他曾將在街上拾獲的一張現金券交給警方，並獲發收據。若干時間後，該名市民向該警署查詢警方如何處理有關的現金券，但未獲確實回覆。該名市民關注警方有否妥善處理有關的現金券。

62. 保安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當市民將相信是失物的物件交予警務人員時，有關的警務人員必須把事件記錄在案並發出載有報案編號的收據。若失物在3個月內無人認領，警方便會通知並將財物交付該名報案人。他建議陳家洛議員可向其提供有關該個案的進一步資料，以作跟進。

63. 主席總結時表示，委員對政府當局向財委會提交其建議一事並無異議。

6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5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4年3月14日